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

民國一〇九年 二 月廿六日教務會議 制定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、發展多元能力，以提升就業與未來發展之競爭力，並促進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學門專長交流，特訂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科或各中心得依據需求訂定學程施行要點(含學程規劃書)，經科(中心)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設立學程。
- 第三條 學程規劃書內，須載明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、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、學分數與設置規定：
- 一、一般學程：為跨科之整合性系列課程，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二學分、最高二十四學分。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非屬原科別之課程。
 - 二、微學程：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，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，最高十二學分。
- 第五條 學程各科目之開班人數，依本校開課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之學分，仍需納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，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修習學程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校規定，不再額外延長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分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修畢相關學程後，得申請認證核發學程證明。如已修完本科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第八條 學程審核通過後，三年有效，若到期後未能再次提出審核，則該學程停止開設。
- 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，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出具體學程終止說明，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始能中止辦理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學生於學程終止前取得之學分，仍可依該學程施行要點規定，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